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16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張瑞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60元，及其中新臺幣49,844元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2,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  
02 合併，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於合  
03 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  
04 原告，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  
05 告之債權。被告於91年8月6日向原告申辦萬利週轉金融資契  
06 約，按年息19.8%計算利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  
07 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除  
08 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  
10 告僅攤還本息至93年12月20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款，債務  
11 已視為全部到期，現被告尚欠新臺幣（下同）52,560元連同  
12 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  
13 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560元，及  
14 其中本金49,844元自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  
15 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並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27  
17 日起至95年6月26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8計算之違約金，  
18 並自95年6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96  
19 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0 分之3.2計算之違約金。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2 三、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  
24 表、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  
25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6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  
27 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返還借款並加計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30 第252條定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須依一  
31 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

01 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查  
0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  
03 固為富邦銀行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0條所明定，然兩造約  
04 定之貸款按年息19.8%計算，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或  
05 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  
06 清償貸款債務，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  
07 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貸款契約約款所定  
08 違約金額顯然過高，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個月為  
09 適當。

1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12 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1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6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2 法 官 蔡玉雪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許智凱

29 計 算 書：

30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01 合 計 4,100元